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工作報告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

報告人：勞工局 局長 陳業鑫

# 目錄

壹、前言 .....	1
貳、100 年上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	3
一、已實施之創新措施 .....	3
(一) 「幸福企業獎」評選及表揚.....	3
(二) 勞資爭議處理法之修訂實施.....	4
(三) 修訂「臺北市政府核備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 條之一約定書審查基準」 .....	4
(四)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修正案 .....	4
(五) 「臺北市學習障礙者就業轉銜試辦方案」 .....	5
(六) 打造「暑期工讀就業安全網」 .....	5
(七) 結合國際花卉博覽會設置庇護工場.....	6
(八) 積極保障視障者就業權益，訂定稽查、輔導 與促銷之三重策略 .....	7
(九) 臺北市學校化學實驗室安全策略聯盟合作 .....	8
(十) 賡續推動臺北市營造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 制度 .....	8
(十一) 企業訪視--「2011 勞動安全健康總動員」 .....	8
(十二) 辦理「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 計畫」 .....	9
(十三)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免試術科者，得選 擇採「網路」報名 .....	9

(十四) 多元化的訓練模式 .....	10
(十五) 辦理「新勞動三法講座」 .....	11
二、重要施政成果 .....	11
(一) 強化工會組織、致力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11
(二) 維護勞工權益 .....	13
(三) 建構友善職場 .....	16
(四) 督促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增進勞工福祉...	18
(五) 致力增進勞工生活福祉 .....	19
(六) 建立專業服務網絡，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服 務精緻度 .....	24
(七) 加強外勞輔導 .....	27
(八) 建構就業多元化 .....	31
(九) 擴大職業訓練 .....	38
(十) 推展勞工教育及推廣勞動文化.....	40
參、未來施政重點 .....	45
一、「臺北市政府核備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約定書審查基準」 .....	45
二、成立幸福企業學院，邀請標竿企業主，打造幸福職 場 .....	46
三、業務 APP 化.....	47
四、推動組織修編 .....	47
五、積極爭取與協調公有庇護工場免付租金及回饋金之 事宜 .....	47

#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 勞工局 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業鑫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深感榮幸。同時對貴會給予本局之支持與督導，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 貴會敬致謝意。

### 壹、前言

我國去（99）年度經濟成長率是 10.82%，但經常性薪資年增率只有 1.83%。為鼓勵事業單位營造優質工作環境，提升員工薪資、福利等，同享經濟成果落實營造幸福友善的勞動環境，今年創意發想比照米其林餐廳星等評級方式，採取「工作環境」、「待遇與培育」、「福利與獎勵」及「友善職場」四大指標進行評核，率先辦理「幸福企業選拔」活動，鼓勵企業重視員工職場幸福，評比側重於「待遇與培育」指標部分，其目的藉由「幸福企業」選拔的平台，樹立企業典範，讓更多企業學習視員工為夥伴關係，企業分享成功的果實，讓員工與企業共同創造經濟社會價值。

本市產業經濟與勞動市場變化，囿於全球經貿結構與勞動法規編修，本局基於捍衛本市勞工朋友之勞動權益與

就業福祉，秉持勞工優先、勞資和諧之原則，落實勞動福祉之保障，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及勞動安全，以維護勞動者之就業權益，進而建構臺北市成為勞動幸福之首善目標。

以下謹就本局 100 年上半年各項工作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與方向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 貳、100 年上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 一、已實施之創新措施

#### (一) 「幸福企業獎」評選及表揚

為營造幸福友善的勞動環境，鼓勵企業重視員工職場幸福，提供安全、和諧的優質工作環境，針對本市受僱人數達 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辦理「幸福企業獎」評選及獎勵活動，於 100 年 5 月 25 日評核出獲 1 星至 3 星級幸福企業獎之得獎企業共計 23 家。另於 100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誠品信義店 6 樓視聽室舉辦表揚活動，頒發 23 家企業幸福企業獎以及幸福推手獎 3 名，共計 26 個單位及個人獲獎。



照片 1：「100 年幸福企業獎表揚活動」剪影

## (二) 勞資爭議處理法之修訂實施

敦聘 30 位調解人及 46 位調解委員，於新法 5 月 1 日施行後，加入本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協助處理勞資糾紛。過去勞資爭議仲裁之申請條件僅限於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須勞資雙方合意始得進行仲裁。新法實施後放寬申請仲裁條件為調整事項或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若勞資雙方於調解不成立後亦可合議交付仲裁。目前至少 27 位仲裁人及 44 位仲裁委員等專業人士（如：法官、律師及教授）參與本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之行列，為勞資爭議案件提供專業且公正之仲裁判斷。

## (三) 修訂「臺北市政府核備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審查基準」

為維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之健康權益，並明確化本府審核勞資雙方約定書之合理標準，修訂「臺北市政府核備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審查基準」該基準業經市政會議同意且依行政程序法完成法規預告及聽證程序，本局將儘速完成審議工作，未來不排除將較無爭議之工作者優先公告實施。

## (四)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修正案

配合工會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於 5 月 1 日修訂實

施，本局於 100 年 6 月 20 日正式通過「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修正案，納入因裁決而涉訟的勞工，未來勞工因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而影響其勞動權益並透過裁決程序成立且涉訟者將可獲得訴訟補助。

#### (五) 「臺北市學習障礙者就業轉銜試辦方案」

自 99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試辦，實際服務 5 名個案，本方案業經檢討於 100 年 6 月正式施行。100 年度截至目前共計接受 3 名個案，持續輔導中。

#### (六) 打造「暑期工讀就業安全網」

為促使青少年能於暑期安全工讀，本局以「防範求職陷阱」、「主動不法查察」及「提供安全職缺」等三大重點工作，積極打造「暑期工讀就業安全網」，以維護本市青少年求職安全及工讀權益。

- 1、防範求職陷阱：本局運用多元管道積極宣導求職防騙 5 不 3 要原則，並設立「打工防騙專線」（1999 轉 7037）提供檢舉不實徵才申訴及諮詢管道。另主動發文要求轄內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所屬人力銀行網站加強自主管理，應查核登錄公司之合法性，求才公司若有違反勞動法令或經民眾檢舉有不法事證時，應立即移除登載資訊及停權並主動通報本局。



- 2、主動不法查察：本局自 100 年 5 月份起實施「100 年度建教生專案檢查」，受檢 29 家事業單位，其中有 11 家事業單位查有違法之情事，將依法辦理；針對本市轄區內僱用工讀生比例較高之事業單位，10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進行為期 2 個月之專案檢查，預計抽查 20 家；針對打工學生最愛的家教業者及人力銀行業者派請專人前往校園或主動於網站查察。
- 3、提供安全職缺：本局就業服務處自行經營「台北人力銀行」，網站提供之職缺皆經專人審核，絕對安全。另外定期舉辦現場徵才活動，提供求職者和企業主直接面對面之機會。



照片 2：就業安全網記者會

### (七) 結合國際花卉博覽會設置庇護工場

首創於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爭豔館展區設立兩家庇

護商店，販售商品包括手工琉璃、有機食品及烘焙食品等，獲得各界肯定及矚目，平均每月來客數6,925人次共提供41位身障就業服務；99年10月試營運至100年4月25日閉幕止，總計營業額達10,201,247元。



照片3：花博庇護工場商品店成果發表會

#### (八) 積極保障視障者就業權益，訂定稽查、輔導與促銷之三重策略

創全國之先設立「臺北市政府按摩稽查聯繫會報」及訂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稽查特定場所提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要點」，依法稽查本市五大場所（政府機關、車站、機場、醫療機構及公園營運者）不得提供場所供非視障者從事按摩，以保障視障者就業空間，主動結合本府各局處資源，提供視障者設置按摩小站，以協助拓展

障視按摩業者之就業機會。

#### (九) 臺北市學校化學實驗室安全策略聯盟合作

為建構實驗室勞工安全衛生制度，於 99 年 10 月 7 日至 101 年 10 月 6 日止與教育部、本市教育局及各大學及高中職學校化學實驗室簽署安全策略聯盟，提供健康促進服務，推動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分享回饋、安全作業標準及職業災害預防等之合作，以有效協助改善並提升各校實驗室之安全衛生水準，保障勞工、師生及社會大眾之安全與健康。

#### (十) 賡續推動臺北市營造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制度

- 1、6 月份已完成本市施工中之營造工地全數認證，共計認證 1,274 處工地，其中特優工地 1 個、優等工地 111 個、甲等工地 667 個及候選工地 495 個。
- 2、5 月 27 日假市政大樓親子劇場舉辦「安全城市·臺北起飛」2011 臺北市營造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施行成果研討會暨勞動安全邁向國際誓師大會，計 900 人次參加。

#### (十一) 企業訪視--「2011 勞動安全健康總動員」

檢視勞工職場災害發生的原因，除在未有安全防護設施情況下即進行作業導致危害發生外，另一重要因素往往肇因於雇主未落實善盡安全衛生管理，而造成職災悲劇事件的發生。100 年本局勞

動檢查處特別辦理「2011 勞動安全健康總動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企業訪視活動，全年預計辦理 150 場(家)次，由勞動檢查處處長率領各科室主管至各事業單位（或機構）透過輔導與服務的手段，激勵並協助各事業單位負責人及管理階層改善作業環境，提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稽核能力，落實關懷職場勞工健康，降低職業災害的發生。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訪視台灣麥當勞及統一超商等 76 家事業單位與機構參加數合計 575 人。

**(十二) 辦理「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計畫」**

本局就業服務處為協助特定對象之失業者就業，於 100 年編列經費新臺幣 675 萬元整，預計協助 225 名特定對象之失業者就業，特別訂定「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計畫」，透過直接補助薪資於特定對象之失業者，協助穩定就業，有別於現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補助雇主僱用弱勢勞工之薪資或管理經費等促進就業措施。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參與本計畫者計有 56 人。

**(十三)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免試術科者，得選擇採「網路」報名**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不分職類、級別採通信報名，然 100 年對於申請免試術科者得選擇採「網路」報名，提供更便捷之報名管道。

#### (十四) 多元化的訓練模式

- 1、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與本局職業訓練中心合作辦理「家事清潔班訓練就業服務轉向計畫」協助社會勞動人能成為提供勞動服務的生產者，除達到司法教化折抵時數效果外，也讓這些社會勞動人因習得專業技能，可以覓得相關工作，成為其日後生活穩定的基礎。
- 2、本局觀察就業市場動脈，創新職訓課程，針對高科技產業的軟體研發商機，首開 APP 應用軟體之設計課程，同時與多家科技廠商進行產訓合作，表現優良的受訓學員可優先進入合作企業廠商工作。
- 3、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局職業訓練中心合作辦理「大客車駕駛員培訓班」，受訓學員接受輔導考照、實務及學科訓練，結訓測驗合格者即可取得職業大客車駕照，並由大都會汽車客運錄用成為正式員工，造福許多失業勞工。



照片 4：「大客車駕駛員培訓班」開訓典禮

#### （十五）辦理「新勞動三法講座」

因應 100 年 5 月 1 日新勞動三法實施，使本市各事業單位及工會會員能夠儘早瞭解新法令的規範，及早準備以爭取勞動相關應有權益。1 至 6 月計辦理 20 場次，受益學員計有 2,033 人。

## 二、重要施政成果

### （一）強化工會組織、致力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 1、配合工會法於 5 月 1 日施行，本期加強輔導本市事業單位成立 3 個「企業工會」、輔導本市勞工成立 5 個職業工會、12 家產業工會，合計本市現有總工會 3 家、聯合會 5 家、產業工會 12 家，職業工會 326 家，企業工會 149 家，共計 495 家工會，輔導其會務健全運作，以促使勞工組織健全發展。

## 2、研訂臺北市團體協約範本

- (1) 推動及辦理期程：於 4 月 13 日、4 月 25 日、5 月 23 日邀請本市專家學者及臺北市產業總工會召開 3 次會議，並於 7 月 4 日進行第 4 次會議。
- (2) 本局於 5 月 27 日邀請本市所有企業工會出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本局辦理之「100 年度團體協約及勞資會議宣導會」，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 (3) 為廣徵勞工意見，瞭解工會需求，今年度於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新生園區未來館內台灣惠蓀咖啡廳舉辦了 6 場基層勞工代表座談會，約有 300 位工會幹部參與，會中所提之意見將作為本局未來施政措施參據。



照片 5：「基層勞工代表座談會」剪影

## (二) 維護勞工權益

### 1、妥處勞資爭議

- (1) 1 至 6 月處理勞資爭議申訴 1,765 件，達成協議 1,107 件佔 62.72%，未達成協議 658 件，佔 37.28%；其中調解案件 519 件，調解成立計 251 件，占調解案件之 48.36%。轉介中介團體協處案件計 869 件，本局處理以行政命令、監督檢查、行政處分及移送偵辦等措施期使公平公正處理勞資爭議。
- (2) 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提供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其他重大勞資爭議之法律訴訟費用補助。1 至 6 月計受理申請 35 件，通過審核予以補助 30 件補助 50 人，補助金額 361 萬 8,674 元。
- (3) 每週三、五下午免費提供律師法令諮詢服務，1 至 6 月服務件數計 653 件。
- (4) 辦理「歇業認定」，成立「勞資爭議關廠歇業認定小組」進行歇業認定事宜。1 至 6 月計受理 9 家，協助勞工申請積欠工資之墊償或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做為退休金或資遣費。

### 2、打造安全職場

- (1) 降低重大職業災害，確保勞動安全：

甲、鼓勵本市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設置安全視



訊監控系統以減少勞動檢查人力負擔、落實事業單位自主管理稽查能力。本期計 43 個公共及民間工程工地設置勞安視訊監控系統，實施監督檢查計 2,580 次。

乙、今年起以自辦及與「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夥伴合辦或協辦等方式，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45 場 3,181 人，一小時護一生教育訓練 316 場 4,557 人，勞工安全衛生學院 20 場 1,093 人，企業訪視（勞動安全健康總動員教育訓練）45 場 748 人，及相關的研討會、宣導會及座談會等，1 至 6 月共計辦理 426 場次 9,579 人次參訓。

丙、辦理「工安起飛、彩漾（Young）臺北」100 年度勞動安全宣導活動（5 月 7 日），並舉辦臺北市第 1 屆『勞動安全健康盃』桌球邀請賽、高空繩索技術極限攀繩競賽活動及親子趣味活動，共計 600 人次參加。



照片 6：「工安起飛、彩漾 (Young) 臺北」勞動安全宣導活動

- (2) 以「創新、主動服務到您家」的免費無償方式執行職場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服務，即時給與事業單位建議改善對策及相關資訊，以有效減少職業病發生保障勞工健康。本期計完成 99 場次輔導檢測。
- (3) 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事業單位防災知能：
  - 甲、編製「臺北市裝修工程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400 本「營造工程海報 27 種 40,000 張、摺頁 1 種 6,000 張海報小手冊 1 種 5,000 冊、光碟 1 種 1,000 片」「臺北市營造業墜落重大職災案例小海報」4 種 2,000 張「裝修作業」、「拆除作業」、「外牆修繕作業」工安小叮嚀單張及「切割作業」各 4,000 張，提供事業單位索取及安

全衛生教育宣導使用。

乙、建構勞動安全人員之夥伴關係，共同致力勞動安全防護，透過勞動安全電子報（每月定期發行電子報共 6 期、5 萬 911 人次暨不定期即時電子報 45 期 38 萬 2,988 人次），提供勞動新（修）法令、職業災害發生原因、具體改善措施及訊息交流等即時資訊。

丙、為防止及杜絕升降機具遭非專業人員使用電梯外門鑰匙開啟電梯外門之災害事故，辦理函知本市電梯公司、保全公司與大樓管委會應將「升降機外門鑰匙交回專業廠商管理與使用」，共約 4,000 件數。

(4) 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身心健康」、「舒適環境」、「友善職場」，本局勞動檢查處榮譽「99 年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年度績效考評 B 組『優等』。

### (三) 建構友善職場

1、補助本市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

依據「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事業單位提供托兒服務，至 100 年 6 月 30 日申請截止日，共受理臺北市事業單位 16 件申請補助，預計補助金額總計

50 萬元。

## 2、成立友善托育職場輔導團

配合「助妳好孕」專案，於 99 年 5 月成立「友善托育職場輔導團」，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鼓勵僱用身心障礙者之議題，透過訪視及帶領企業觀摩方式，推廣建立企業友善托育環境，並宣導本局與中央托兒經費補助之訊息，1 至 6 月共計參訪 12 家企業。

## 3、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1 至 6 月共計召開 2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及 3 次性別工作平等會議。

項目	類型	就業歧視	性別平等
受理案件	檢舉案	22	51
	申訴案	14	39
申訴案處理狀況	調查中	13	33
	不受理	0	0
	撤案	1	6
	委員會評議案件數	10	26
	評議成立	2	17
	評議不成立	7	5
	續審	1	4

## 4、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避免雇主對求職者或員工有歧視行為，1 至 6 月辦理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4 場，針對 360 位的企業僱主、人資

代表及 99 位本府機關員工進行性別工作平等暨防制就業歧視與育嬰留職停薪以及安胎假等活動宣導。

- 5、為使各級產職業工會、事業單位及勞工朋友瞭解職場權益，特製作「營造職場友善家庭-你我一定行」之宣導摺頁，共計 10,000 份。另提供予臺北市總工會、臺北市產業總工會、臺北市商業會及臺北市工業會、臺北市職業總工會、本局勞動檢查處、職業訓練中心及就業服務處、勞工教育中心、本市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本府相關附屬單位及臺北捷運公司等共計 166 個單位，以擴大宣導之用。另 1,300 份供本局勞工服務台來訪洽公之民眾索取，期待建立友善職場之工作環境。製作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平權宣導動畫短片 DVD2,500 份，放置於臺北市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等 26 處並於大眾捷運播放，預計可針對 1,800,000 人次/月的通勤勞工進行宣導。

#### (四) 督促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增進勞工福祉

- 1、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按月提存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所有權屬於雇主，該筆資金係作為未來勞工如符合退休條件時，事業單位可用於支付勞工退休金，如該準備金數額不足以支應勞工退休金時雇主仍應補足。

- 2、為維護勞工退休權益，本局針對本市已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事業單位進行稽查，1 至 6 月查核已設立專戶惟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共 26,287 家。
- 3、截至 100 年 6 月底，本市累計已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事業單位共計 32,897 家。

#### (五) 致力增進勞工生活福祉

- 1、執行「健康勞工鳳凰計畫」，為維護本市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身體健康，鼓勵勞工於法定特殊健康檢查外再接受一次複檢，以提升勞工對自我健康的自主管理，加強職場安全衛生，及早測知職業病之發生，保障勞工健康，1 至 6 月底共有 14 件申請案，補助金額計 17,610 元。5 月份於臺北市糕餅業職業工會會所及電氣裝置業職業工會辦理健檢活動，共 189 件申請案，補助金額計 280,275 元。
- 2、100 年 4 月 22 日假市政大樓 2 樓親子劇場、元福樓市府宴會廳舉辦「臺北市 100 年度五一勞動節慶祝及表揚活動」，表揚模範勞工等 5 個獎項，共計 372 位得獎者及單位，會中安排表演節目及摸彩，於會後舉辦勞工之夜餐敘。藉由本活動鼓勵本市勞工發揚敬業精神與表達對勞工關懷與感謝之意。



照片 7：「臺北市 100 年度五一勞動節慶祝及表揚活動」剪綵儀式

### 3、臺北市 100 年度勞工技藝展示活動

100 年 4 月 30 日假信義區新光三越香堤大道廣場辦理「一勞永藝 香堤獻技」臺北市 100 年度勞工技藝展示活動，藉由勞工技藝攤位之展示與體驗，透過近距離體驗互動，展現臺北市勞工朋友的技藝才能與多元創意。活動現場計有 26 個攤位，另設置舞台區及節目表演由身心障礙者、外籍勞工、原住民、街頭藝人及知名表演者等之各類型表演節目，並辦理摸彩活動計吸引臺北市勞工、各產業、職業工會會員及其眷屬計約 2,000 人，在歡愉的氣氛下一同迎接五一勞動節。



照片 8：「臺北市 100 年度勞工技藝展」啟動儀式

#### 4、2011 世界廚王臺北爭霸賽

本局輔導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於 100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假花博爭豔館舉辦「2011 世界廚王台北爭霸賽」。本活動包括 15 個國家及地區的選手報名，超過 300 位廚師參賽，吸引逾萬民眾入場參觀。透過廚王爭霸活動的舉辦不僅可以提升本市從事餐飲行業勞工的技術及專業知能，更能增進其技藝與榮譽感，有助提高本市勞工競爭力，不僅將臺灣美食推向國際，同時也累積臺北成為美食之都的能量。





照片 9：廚王爭霸開幕式（花博園區爭艷館）

#### 5、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1) 為加強對本市弱勢失業家庭之關懷，協助其度過經濟困境，並維持子女受教育的權利，本府自 97 年 2 月起創全國各縣市之先例，開辦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並積極完成補助辦法制訂，取得法源及財源依據，使業務長期推展更具效益，以落實保障弱勢失業勞工之福祉。
- (2)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開辦至今（97 年至 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協助 1,172 個失業家庭、補助 1,577 名學生暨補助金額 1,118 萬 8,000 元。

97 年度至 100 年度上半年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統計表					
年度	核定件數	補助人數(人)			補助金額 (元)
		高中	大專	小計	
97	113	66	89	155	1,039,000
98	685	475	453	928	6,558,000
99	252	154	190	344	2,532,000
100 (上半年)	122	69	81	150	1,059,000
合計	1,172	764	813	1,577	11,188,000

#### 6、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爭議款 5 年還款計畫

查 99 年度本府業依 5 年還款計畫，攤還勞保爭議款新臺幣（下同）36 億元，健保爭議款 48.2 億元；1 至 6 月本府業依 5 年還款計畫共攤撥 54.56 億元（分別為健保爭議款 38.56 億元、勞保爭議款 16 億元）。另截至 100 年 6 月底，勞保爭議款約 309.5 億元，健保爭議款約為 382.4 億元。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及「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分別於 1 月 26 日及 4 月 27 日修正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惟施行日期尚待行政院訂定，俟該修正條文施行，原由地方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將改由中央負擔。

## (六) 建立專業服務網絡，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精緻度

- 1、為宣導支持身心障礙者就業，本局主動訪視企業單位如威寶電信、富邦金控、信義房屋、微風公司、IKEA 及臺鐵、松山機場等積極協助媒合。100 年度委託 22 家社會福利機構就近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1 至 6 月提供 1,232 人個案服務，同時配合補助企業單位針對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進行職務再設計服務，以穩定身心障礙者就業、提高工作效能，1 至 6 月申請案件數 65 件補助金額 964,133 元。另挹注進用獎勵措施使 730 人穩定就業。1 至 6 月本市義務機關構總體進用比率已達 140.88%。
- 2、發展多元就業促進方案、設置庇護工場，協助就業困難之身心障礙者適性服務截至 100 年 6 月止，本市 11 個行政區共有 36 家庇護工場，其中公設場地 14 處、私立立案庇護工場 22 處，共安置 550 名庇護性就業者，為提升經營實效與服務品質定期辦理專業服務與財務輔導，同時結合各項資源及邀請名人推薦庇護工場，以促銷庇護工場產品，100 年上半年總計邀請庇護工場參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表揚暨春節完全採購手冊發表會」、「憲兵司令部慶祝園遊會」、「2011 愛在花博 慈善嘉年華會」及產發局「夜市嘉年華」等

數場展售活動，更獲 市長支持，辦理「臺北市政府支持訂購庇護工場產品競賽活動」。此外，100 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37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44 案，服務 761 人；另委託 9 家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職業訓練共 25 案，提供服務 297 人。其中開辦「視障者電話值機服務人員養成訓練班」屬視障者就業的創新職種。



照片10：庇護工場春節完全採購手冊發表會

### 3、執行違規按摩稽查，加強輔導視障者就業

100 年 10 月 31 日明眼人加入按摩市場前，持續加強稽查非法按摩市場，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稽查 123 家次處分罰鍰計 110,000 元，開立勸導函 37 家次。因應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

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100 年 6 月起開始針對醫療機構、車站及民用航空站、公園、政府機關（構）五大場所進行稽查。為利進行稽查業務，特訂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稽查特定場所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要點」做為稽查工作之準則，並召開「臺北市政府設置按摩稽查聯繫會報」，除協助前揭五大場所管理者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外，並凝聚本府之力量釋出更多可用空間予視障者從事按摩工作、並推廣企業進用視障按摩師。另為開拓潛在消費族群，辦理視障按摩推廣活動，1 至 6 月共計辦理 5 場次，提供服務之視障按摩師 48 位，按摩服務人數 835 人次。

#### 4、規劃職災勞工服務機制、發放職災慰問金

為協助因遭逢職災死亡、致殘或職業病事件，導致勞工家庭經濟嚴重受衝擊、家庭功能失調或生活陷入困境者得以度過危機，本局設有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由個案管理員提供職災勞工全方面之協助，包含經濟及法律權益、就業、福利諮詢等協助。1 至 6 月合計提供電訪、家訪、機構晤談、問卷訪查等共計 1,102 人次職災慰問金（含死亡、重殘、職業病）共計核發 576 萬元。另本局為深度宣導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於 100 年 4 月 26 日辦理「記憶的對話—透視世代職災勞工服務座談會」，

邀請 16 位職災勞工代表與其家屬一同分享走過職災事件之心路歷程，更由吳念真導演以自身經歷探討職災勞工服務及權益之演進，透過吳導演的社會形象及親身經歷，給予勞工或家屬支持與鼓勵。



照片 11：陳局長業鑫與吳念真導演及職災勞工與家屬溫馨大合照

## (七) 加強外勞輔導

### 1、臺北市外籍勞工人數

臺北市外勞人數統計表（100 年 1 至 6 月）

國別	項目	人數（人）	百分比
菲律賓		7,242	18%
越南		4,102	10%
印尼		27,362	68%
泰國		1,450	3%
總計		40,156	100%

## 2、辦理非法外勞及仲介查察

臺北市查察外勞及仲介統計表（100年1至6月）

項目	件數	總計
外勞查察件數		13,824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件數		784
外國人入國通報數		9,467

## 3、提供外勞各項諮詢服務

- (1) 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聘有雙語人員、置有雙語專線電話，提供勞工法令、心理、生活等諮詢及提前終止契約驗證等各項服務。對遭遇臨時緊急事故的外籍勞工，設有「外勞庇護中心」，本期庇護收容計 55 人次，諮詢服務 8,749 件。

臺北市外勞諮詢服務成果統計表（100年1至6月）

項目	件數	總計
諮詢服務（件）		8,749
申訴爭議案（件）		528
提前終止契約驗證（件）		2,062
庇護收容數（人次）		55

## 4、舉辦外勞文化活動

- (1) 100年4月9日假信義香堤大道廣場辦理

「2011 泰國文化節~潑水吸春迎福年」，邀請泰國三舞團演出慶祝泰國新年，活動參與人數計有 1,000 人以上。

(2) 100 年 6 月 12 日假臺北市外籍勞工文化中心舉辦「2011 Who's MVP 南洋之星才藝秀」初選，由 43 組報名隊伍中選出優選 16 組。100 年 6 月 19 日假台北地下街第 12 號廣場舉辦決選，並由現場外籍勞工票選出泰國三人組為人氣獎，活動參與人數計有 1,088 人。

(3) 花香「菲」舞·逛「花博」·「花艷巧影，攝影成果同樂會」，為了慰勞菲律賓來臺辛勤工作之外籍勞工朋友們，本局特別規劃「花香菲舞，遊花博」行程，帶領菲律賓外籍勞工朋友們一起暢遊「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讓他們也能有機會參與臺北市國際性的文化交流活動，透過繽紛的花彩傳遞我們溫暖的心，帶動兩國友好的情誼。本次活動主題為「遊花博」，主要以圓山、新生及大佳河濱公園區為主軸，帶領菲律賓外籍勞工朋友們一起觀賞園區館內及戶外百花爭艷的奇景，藉由這個活動邀請他們一起同樂，除了盡情遊賞園區內的花花草草外，他們也能透過鏡頭的呈現，與大家一起分享他們的「花艷巧影」。經由「花香菲



「舞遊花博」的參觀活動過程中，讓菲律賓外籍勞工朋友們透過活動分享他們的心得，也能有機會展現他們的美學觀感，以攝影的方式，用鏡頭記錄他們「遊花博」的視覺感受及心靈分享，並於 100 年 5 月 8 日在臺北市外籍勞工文化中心小禮堂舉辦「花艷巧影，攝影成果同樂會」，以同樂會的方式發布入選前 3 名及佳作 6 名以茲鼓勵外，另一方面也以靜態展出其他攝影作品，讓來參與活動的外籍勞工朋友們也能認識臺北市外籍勞工文化中心，了解文化中心可以提供給這些外籍勞工朋友們的服務，並歡迎他們能有更多的時間來參與文化中心所舉辦的各項學習課程及休閒活動。



照片 12：花香「菲」舞「花博」大佳園區合影留念



照片 13：「花艷巧影，攝影成果」同樂會合影

## (八) 建構就業多元化

### 1、強化就業媒合效能

本局就業服務處依照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與事業單位求才之資格條件作媒合，推介求職者適切的工作機會。

臺北市就業服務成果統計表（100 年 1 至 6 月）

項目	數量
求職人數	26,111
求才人數	39,727
推介就業人數	11,482
求才僱用人數	11,636
求職就業率	43.97%
求才利用率	29.29%

### 2、辦理就業甄選

本局就業服務處接受本府各機關委託辦理約聘僱人

員及專業技工、工友公開甄選，本期計辦理約聘僱人員甄試 7 場，參與甄試人員計 1,258 人，錄取人數 96 人(備取 106 人)。

### 3、促進弱勢勞工就業，並強化工作技能

(1) 落實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1 至 6 月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245 人已進用 500 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 255 人），進用比例為 204.08%。

(2) 訂定「職業訓練參訓時間托兒托老補助計畫」為鼓勵特定對象提昇工作技能，1 至 6 月共計補助 17 人次，總補助金額計 21 萬 5,375 元。另為提升該計畫予以法制化，本局規劃訂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草案），擴大其適用範圍及補助，將就業服務期間亦增列為得申請之期間，以紓緩失業者之托育及照顧責任。本草案已於 100 年 7 月 2 日完成公告，將儘速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

(3) 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為增加代賑工工作機會流動，1 至 6 月社會局共轉介代賑工個案 59 人已結案 46 名(無需就業服務 6 人、代賑工續僱 8 人等代賑工分發 5 人，已就業 11 人，無法聯繫 3 人，欲自行求職 7 人、已半工

半讀 1 人、無協助及求職意願 2 人、其他生涯規畫 1 人、家庭因素 1 人、求職意願低 1 人)，持續追蹤 6 人，其餘 7 人尚在輔導中。本方案因歷經 2 次基本工資調整及組織修編及「社會救助法」之修訂，部分內容已無法適用。已於 100 年 7 月 5 日送市政會議修正完成修正。重點主要係本府社會局針對 30 歲以下非身心障礙者、無重大傷病，將強制其參與就業轉銜，以協助具工作能力之青壯年回歸一般就業市場。

#### 4、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 (1) 藉由『個案管理服務模式』，透過個案管理員提供專業化、深度化就業服務，針對中高齡、獨力負擔家計者等需求，提供職業介紹、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就業諮商、職業心理測驗、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使其適性就業。

特定對象就業服務統計表（100 年 1 至 6 月）

項目	數量
開案量（人次）	3,817
職業心理測驗（人次）	1,210
深度就業諮詢（人次）	1,934
就業諮商（小時）	249
推介職業訓練人數	2,074
推介人次	16,705
就業人數	2,188

(2) 辦理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

本局就業服務處就業輔導員專責街友尋訪、陪同面試及輔導就業、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1至6月求職數286人，職業介紹計832人次。

(3) 辦理100年臺北市年關臨時工作專案

甲、配合本市年關清潔月活動，本府環保局針對所轄公共環境，由本局就業服務處指派街友及高風險家庭等弱勢族群協助清潔，以美化本市環境迎接虎年。每日工作不得超過8小時，最長以6日為限，每小時以102元計算工作津貼，並統一於工作期結束後以現金方式發給。

乙、本專案核發臨時工作津貼於100年1月31日當日下午至各用人單位核發現金完畢，計核發臨時工作津貼93人，核發金額計39萬5,862元整。

(4) 新移民就業輔導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計畫」運用既有的專業人力並結合個案管理服務模式，積極輔導新移民就業。

新移民就業服務統計表（100 年 1 至 6 月）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合計
求職人數		203	316	519
開案數（人）		76	82	158
推介人次		410	566	976
就業人數		85	114	199
就業研習班	場次	2	4	6
	人數	75	85	160

#### 5、辦理「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

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路主動發掘求職者及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其中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共計 431 人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職缺機會共計 2,055 個，於轄區學校及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共 308 次。

#### 6、台北人力銀行網站服務

加強台北人力銀行網站各項求職、求才服務功能，提供完善就業資訊，以專業服務團隊，提供各項優質服務，如人才招募、辦理現場徵才活動、電話客服就業諮詢等服務。此外，台北人力銀行網站於 100 年 2 月 13 日改版，新增「地圖尋職」功能，以民眾住址為定位，搜尋其附近之職缺，方便其搜尋住家附近的職缺。

臺北人力銀行服務成果統計表（100 年 1 至 6 月）

項目	數量
瀏覽	9,045,064 人次
求職	12,604 人次
求才工作機會數	68,546 個
來電服務量	27,259 通
去電服務量	31,699 通

7、掌握失業勞工動態，主動積極追蹤輔導其再就業

本局就業服務處依據資遣通報名冊之雇主「解僱計畫書」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提供就業服務資訊，推介失業勞工參加職訓、領取失業給付或納入就業服務個案管理等，1 至 6 月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者計 6,558 人，協助就業安置共計 1,289 人，推介職業訓練共計 680 人。

8、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認定

本局就業服務處協助非自願失業勞工度過失業黑暗期暫時紓解生計壓力，1 至 6 月計完成失業認定 6,553 人，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 26,148 人次。

9、辦理「就業啟航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 5 日發布「就業啟航計畫」並開始實施。本局就業服務處獲分配補助之工作機會數為 5,805 個。1 至 6 月申請家數共 2,666 家次核定工作機會數 9,277 個，就業人數

3,751 人次。

#### 10、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藉由現場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求才現場媒合服務，以提升企業求才及民眾求職媒合率，加強落實提供求才求職服務。

現場徵才活動服務成果統計表（100 年 1 至 6 月）

場次	場次	參加廠商家數	工作機會(數)	初步媒合人次
就業博覽會	6	171	8,076	2,751
專案招募	14	19	1,541	515
小型徵才活動	126	322	7,424	2,060



照片 14：台北人力銀行辦理就業博覽會



## 11、結盟法務部行政執行處輔導被執行人就業

本局就業服務處為協助被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當事人之就業需求，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行政執行處結盟，於 100 年 4 月 1 日起，提供被強制執行當事人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積極輔導被強制執行當事人就業。

### (九) 擴大職業訓練

#### 1、拓展訓練模式，強化訓練效益

##### (1) 自辦職業訓練

本局職業訓練中心協助失業勞工提昇工作技能並順利重返職場，規劃職業訓練提供參訓機會，本期日間訓練辦理 23 班，訓練 604 人；夜間訓練 15 班，訓練 410 人。

##### (2) 接受委託訓練

1 至 6 月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委託訓練計 9 班次，訓練人數 215 人。

##### (3) 產訓合作訓練

主動拜訪工商團體暨廠商尋求就業市場職缺及實習安排 1 至 6 月辦理 6 班次、訓練人數 157 人。

##### (4) 委外訓練

招標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弱勢民眾訓練職類 1 至 6 月委外訓練辦理 24 班，訓練數

684 人。

## 2、提昇弱勢族群勞工技能

(1) 加強新移民就業服務及培養就業技能，鼓勵參加職業訓練，將新移民列為第二優先錄訓對象，並辦理新移民職訓專班，學員訓練期間提供托兒及托老補助，並於結訓後輔導就業，100 年度規劃辦理「多媒體網頁設計（新移民優先）」1 班訓練人數 21 人。

(2) 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符合非自願性失業、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身心障礙、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保護人及家庭暴力被害人等之對象優先錄訓，1 至 6 月辦理 21 班次訓練人數 615 人。

### (3) 學員輔導業務

學員參訓期間安排輔導員提供生活、心理及就業等諮詢服務，協助學員安心完成技能課程。

### (4) 辦理技能檢定

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業務，全年分 3 梯次報名。

臺北市 100 年度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人數統計表（100 年 1 至 6 月）

項目	人數及及格率	人數及及格率
學科報名人數		5,045
學科實測人數		4,648
學科及格（及格率）		3,770（約 81.11%）
術科報名人數		6,025
術科實測人數		2,992
術科及格人數（及格率）		1,557（約 52.04%）

說明：統計表隨考試結果隨時更新。

## （十）推展勞工教育及推廣勞動文化

### 1、勞工教育

(1) 為加強實施勞工教育，增進勞工生活，激發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 100 年度編列 2,200 萬元經費預算，依據「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補助工會、事業單位及人民團體辦理知能教育、公民教育、生活教育及勞動事務教育等課程。1 至 6 月底核准 362 場次，核准金額計 1,950 萬 7,200 元整，核銷 80 場次，核銷金額計 425 萬 8,208 元整。

(2) 辦理「勞動事務學院」

為落實基層勞工教育、保障勞動權益，特規劃勞工教育課程，以定時定點學程教學方式於勞

工教育館 辦理。課程設計除包括各項勞動法令解析與實務探討之外，另設有勞動知能等課程，1 至 6 月計辦理 2 期 24 班，受益人數計 2,283 人。

(3) 辦理「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元氣系列講座」

為加強本市勞工職場心靈保健，以確保勞動生命與職涯永續發展，與市府衛生局合作 1 至 6 月計辦理 6 場次，受益人數計 478 人次。

(4) 辦理「職場心理健康知能培訓課程」

為減輕員工壓力與方案規劃策略、職場危機事件處理策略與實務，培訓更多深具職場心理衛生種子學員，了解職場心理衛生的重要性，1 月至 6 月計辦理 7 場次，受益學員計有 358 人次。

(5) 辦理「數位化學習課程」

運用科技資源結合勞工教育，創設遠距同步教學課程，安排互動式教學供民眾上網學習。1 至 6 月計開設 2 門，參加人數計有 127 人次。另線上勞動諮詢服務，利用網路提供諮詢服務，1 至 6 月計開設 7 堂，參加人數計有 253 人次。

## 2、勞動文化

(1) 為彰顯勞工對國家社會的貢獻，辦理「2011 勞

「2011 勞工金像獎」短片徵選活動，透過勞動者的視角，運用攝影機記錄工作與生活影像，藉以保存、發揚勞動文化，喚起社會大眾關心勞工權益。於 3 月 16 日假市府 1 樓 Enjoy 餐廳舉行「2011 勞工金像獎」開跑記者會。



照片 15：「2011 勞工金像獎」開跑記者會

- (2) 「2011 勞動映像系列活動」開跑記者會已於 4 月 27 日於本府市政大樓南區 1 樓 Enjoy 餐廳圓滿辦理結束現場計有北市三大總工會及各工會代表 20 餘名熱烈響應與 10 餘家媒體前來採訪，並結合愛樂電台密集宣傳 5 月 7 日及 5 月 15 日兩場次「勞動與生活」音樂講座。



照片 16：「2011 勞動映像系列活動」開跑記者會

- (3) 100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25 日舉辦 5 場「勞動 vs 生活」音樂講座，主題廣泛且多元，兼顧藝術文化與生活層面，包含勞動音樂故事、勞動藝術 DIY、新臺北老東西、臺北最美麗的山徑、食在藝術等 5 大主題。邀請知名講師舒國治、劉克襄、周承俊、劉森雨及魏德松等人，和愛樂電台主持人沈鴻元、高劭宜、王世強、吳逸芳及吳金黛，從音樂、藝術和生活、自然、飲食等面向，提供勞工朋友生活即藝術，藝術即生活觀，並分享如何在忙碌的工作中規劃屬於自己的精采生活，總計生活音樂講座參加人數逾 550 人次，滿座率高達 95 成。
- (4) 出版《身影：2004-2010 勞動紀錄片暨勞工金

像獎專輯》：本書匯集 73 部勞動生命故事的影片介紹，包含歷屆勞工金像獎短片徵選競賽得獎作品及勞動紀錄片的劇照與簡介，作為勞動影像紀錄的集結與索引題材包含一般勞工、原住民勞工、身心障礙勞工、國際移工和沒落產業文化關懷，呈現各種發人省思的勞動議題，這些令人動容的生命故事，除了提供勞工影像紀錄的索引外，也帶著大家來一場「紙上勞動影展」走進各行各業勞動者的世界。為方便資訊流通與查閱，製作本書發送各圖書館，將全文 PDF 檔置於本局勞工教育中心出版品專區供民眾方便查詢。

- (5) 勞工電影院提供勞工朋友正當的休閒活動，定期舉辦電影放映，供勞工朋友及其眷屬免費觀賞。100 年度規劃播放 26 部 52 場次，1 至 6 月放映 13 部 26 場次，總受益數為 18,250 人次。
- (6) 為使本市勞工朋友親近文化活動培養藝術創作的的能力，並對勞動文化有更深層的瞭解，提供優質的展覽空間供勞工朋友申請以展現藝術才華。勞工教育館展演廳及文物展示區 100 年度預計展出 23 場次，1 至 6 月計展出 11 場次，總計 4,000 人次參觀。

##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臺北市政府核備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審查基準」

- (一) 本府修訂之「臺北市政府核備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審查基準」，已依行政程序法完成法規預告及聽證程序，本局將儘速完成審議工作，未來不排除將較無爭議之工作者優先公告實施。本基準考量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各類工作者工作內容不同，並依其不同勞動強度、工作性質及行業特性訂定時數標準規範。本基準規定每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101 年 5 月 1 日後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10 小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另以 4 週總工作時間概分為 3 大類人員：第一類為工作強度相對較低者（如駐衛保全、抽水站人員）為 288 小時，第二類為勞動強度中者（如公務機關之技工工友及首長、主管級等配車人員之駕駛、托兒所保育員以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含保育員、助理保育員）、監護工等工作者、救護車駕駛）為 260 小時，第三類為勞動強度相對較高者（資訊服務業、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系統研發工程師與維護工程師，及保全業之運鈔、人身保全等）為 240 小時。有關例休假日之規定部分，雇主每週應給勞工 1 日例假日，經約定



每 2 週應給勞工至少 2 日例假日。

(二) 考量航空業之前後艙人員（空服員及機師）與醫療保健服務業部分工作場所之醫檢人員之特殊勞務性質，於工時有另外規範：

- 1、航空業之前後艙人員（空服員及機師）：配合超長航班執勤，得依「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約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受 12 小時之限制，雇主仍應給予休息時間。這類工作者 4 週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68 小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240 小時。
- 2、醫療保健服務業部分工作場所之醫檢人員：工作者如實施手術之必要，雖得不受 1 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之限制，惟下次出勤應間隔至少 12 小時，且此類工作者工作時數 4 週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240 小時。

## 二、成立幸福企業學院，邀請標竿企業主，打造幸福職場

藉由幸福企業學院平台的成立，希冀未來各企業主相互交流學習，樹立更多標竿模範，以強化就業媒合機制及促進友善職場環境，期望勞、資、政能共同迎向更嶄新的未來，以創造臺北市成為幸福工作的友善之都而共同努力。

### 三、業務 APP 化

結合行動裝置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之便利性，推出資遣費、工時、加班費、休假及求職資訊等攸關勞工權益的各項試算 APP，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免費下載與運用，以保障勞工權益，進而提高政府服務效能。

### 四、推動組織修編

因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於 101 年組織改造改制為「勞動部」，其轄下及所屬刻正進行組織修編，本局及所屬將儘速配合中央組織調整再次進行組織修編，重新考量業務定位及功能，檢視人力配置及分工。

### 五、積極爭取與協調公有庇護工場免付租金及回饋金之事宜

為減少本市公有庇護工場營運之成本壓力，針對庇護工場免收租金與回饋金案，本局於 4 月 20 日邀集本府財政局及主計處、法規會、稅捐稽徵處、各庇護工場土地之管理單位或所有權人，共計 12 個局處召開「研商公設庇護工場租金及回饋金案」會商討論可行方案，積極向土地所有權單位爭取免租金事宜。100 年 6 月 29 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5 條修訂通過，修訂內容：「…，機構設立因業務必要使用所需基地為公有，得經該公有基地管理機關同

意後，無償使用。…」，故日後新增或重新委託之公有庇護工場，本局將依法免收租金及回饋金。另現存續履約之公有庇護工場租金及回饋金免計收事宜，刻正專案研議處理中。